

海大眾公用 (集團)股 有限公司

董 會提名 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4年4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 章 總則

第 條 為進一步建 健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簡 「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 員的選擇標準和 序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 華 民 共和 國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簡 「《公司章程》」)、《香港聯合 易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 「《 市規則》」)及其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和規範性文 規定 公司特 設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 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 》設 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 要負 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 員的選 序、標準和 職資格進行審議 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

第 條 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 配備專門 員或機構承擔提名 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員會履行 職責時 公司範 司 管管管等範管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 席1名 由獨 非 行董事委員擔 負責 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 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 期與董事 期一致 委員 期屆滿 連選可 連 。期間如有委員不 再擔 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 非 行董事身分的委員不 再具備《公司 》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 性 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 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 設工作組 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 章 責權限

第 條 提名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董事、經理及其 由董事會 的高級管理 員的選擇標準和 序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 選 就董事候選 、須提請公司董事會 的公司高級管理 員 選進行審查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及審核擬獲委 獨 非 行董事的 獨 性
- ()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 向本屆董事會提出 一屆董事會候選 的提名建議 委 或重新委 及董事繼 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 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 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 董事或高級管理 員的意見或建議
- (五) 至少每年 查董事會的 構、 數、組成及多元化 就 為配合公司策略 , 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公司 規定、股 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 其 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 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
委員會應將所有月

第十條 如有必要 提名委員會可 請 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章 議 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 席召集和 待 席不 或拒 出席時 由其 一名委員(獨 非 行董事)召集和 持。 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由公司董事會 席、提名委員會 席或1/2 上的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 現場召開為原則。 證全體參會委員 夠充分溝通 表達意見的前提 必要時可 照 序採用視像、電話、 絡會議等通訊方式 或者其 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由兩名委員(包括 書面形式委託其 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名委員有一 的表決權 會議做出的決議 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 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因故不 親自出席會議的 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 形成明 的意見 書面委託提名委員會其 委員 為出席。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

第十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必要時可 請公司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員列席會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 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 規範性文 、《公司 》、《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 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 書 。公司應當 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 應 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 義務 不得擅自披露有關 息。

第六章 董 會成員 元化政策

第十四條 委員會 履行相關職責時 應 慮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負責 政策的 行 當時候 審和 政策 其有效性。

第十條 委員會 審董事會的規 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 選時 應根據集團公司的業務 式和具體需要 慮相關因 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 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包括 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 景、 族、專業經驗、技 、知識及 務期限等。 慮上述相關因 後 委員會按董事 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向董事會作出 的委 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非有特別 明 本工作細則所 用的術 與《公司 》 等術 的含義相同。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所 「 上」、「 」 含本數 「 於」、「多於」不 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 事宜 按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 規範性文 和《公司 》的規定 行。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釋。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日起生效。

之